

## 伊拉克

### 投资基础:

**货币** –伊拉克第纳尔 (IQD)

**外汇管制** –有限

**会计原则 / 财务报表** –注册实体需按照《伊拉克统一会计制度》，以伊拉克第纳尔为记账货币用阿拉伯语编写年度财务报表。《伊拉克统一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不相一致。

**库尔德斯坦地区税制**–作为伊拉克北部的一个半自治地区，库尔德斯坦地区已推行了一些法律惯例，与伊拉克联邦有所不同。

**主要商业实体** –包括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简易公司、独资企业、代表机构和分支机构。

### 公司税:

**居民纳税人** –若某一实体依照伊拉克法律建立或在伊拉克拥有管理与控制场所，则其为居民纳税人。不满足居民纳税人标准的实体为非居民纳税人。

**征税原则** –公司的课税基础为其净利润。

**应纳税所得** –除特别的免税收入以外，所有的收入都为应税收入。伊拉克税法中不存在常设机构的概念；目前，所有发生在伊拉克的收入都是伊拉克的应税收入。

**股息的征税**–通常情况下，某伊拉克实体获得的股利无需纳税，前提是已对支付股利的利润征税。

**资本利得** –出售资产所得属于普通收入，应按正常公司税税率纳税。

**亏损** –亏损可以结转弥补，结转年限最多不得超过五年，但任何一年弥补限额都不得超过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 50%，且任何结转的亏损仅可从同一类所得来源中进行弥补。

**税率** –通常为 15% 的统一税率。但根据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税法规定，可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公司实行 35% 的税率。此外，15% 的税率在库尔德

斯坦地区的所有行业均适用。对该地区石油公司的新税率正在讨论中。

**附加税** –无

**可替代性最低税** –无

**境外税收抵免** –无

**参与免税制度** –无

**控股公司制度** –无

**税收优惠** –投资法为某些特定的获准项目提供免税期和进/出口税减免。免税区虽存在，但仅刚刚起步。

### 预提税:

**股息** –伊拉克不对股利征收预提所得税。

**利息** –任何人从伊拉克境内向境外出借人支付利息或类似款项都必须代扣代缴 15% 的税款。

**特许权使用费** –伊拉克不对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特定的预提所得税。见“其他”部分关于预提税的说明。

**技术服务费** –无。见“其他”部分关于预提税的说明。

**分支机构所得汇出税** –无

**其他** –伊拉克拥有一套全面的预提税制度，适用于被认为构成在伊拉克进行“交易”的合同下对非居民支付的相关款项。依据不同的合同性质，适用的预提税税率最高可达 10%。在石油和天然气税法规定范围内的合同下支付款项应适用 7% 的预提所得税率。

近日，税务机构宣布，在石油和天然气税法规定范围以外的合同下支付款项适用 3.3% 的预提所得税率。实际操作中，这一税率可在不同行业间有所变动。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公共部门的支付款项通常适用 5% 的预提税，除此之外，该地区不具备统一的预提税制度。

### 对公司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无

**薪酬税** –雇主需计算、代扣和代缴雇员的个人所得税，这里实行的是累进税率，最高为 15%。

库尔德斯坦地区对个人所得税实行统一税率，对月收入超过 100 万第纳尔的个人征收 5% 的个人所得税。

**不动产税** –无

**社会保障税** –雇主从雇员的报酬中扣除 5%，再为其缴纳 12% 或 25% 的社会保险。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社保缴款比例为雇员缴纳 5%，雇主缴纳 12%。

**印花税** –印花税法规定了某些特定流程和文件的最低支付税额，固定价值的合同印花税税率为 0.2%。

**财产转让税** –土地转让需缴纳 0% -6% 的税款，具体税率依转让的价值而定。

### 反避税规则:

**转让定价** –目前没有明确的转让定价准则，但若伊拉克税务机构认为某实体记录的数目不合理，税务机构保留对其应税利润进行调整的权利。

**资本弱化** –无

**受控外国公司** –无

**披露要求** –无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日历年度

**合并纳税** –不允许报送合并纳税申报单；各个公司须报送自己的纳税申报单。

**申报要求** –公司纳税申报单须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后 5 月 31 日之前报送。

**罚款** –对未付税款和迟付税款的罚款规定如下：若超过到期日 21 天仍未缴纳，按未缴纳税额的 5% 缴纳罚款；若再过 21 天（即总共 42 天）后仍未缴纳，罚款数额再增加 5%。利息从到期日计算至税款缴清当天。

税法还规定，对没能做好合理税务会计记录的纳税人最多可征收其收入 25% 的罚款。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对未付税款和迟付税款的罚款数额通常限制在税负的 10% 以内，最高年度罚款数额为 7.5 万第纳尔。

**裁定** – 无

### 个人税：

**征税原则** – 居住在伊拉克的伊拉克国民在世界范围内的所得均需纳税。对非伊拉克国民，不论其居住情况如何，均需为其在伊拉克获得的所得纳税。

**居民纳税人** –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有至少四个月居住在伊拉克的伊拉克人应被视为伊拉克居民。对于非伊拉克籍的个人，若他/她在一个纳税年度中，有连续四个月及以上的时间居住在伊拉克，或居住在伊拉克的总时间加起来达到六个月，或被一伊拉克实体雇用，则被认为是伊拉克居民。

**申报主体** – 不适用

**应纳税所得** – 除特别的免税收入以外，大多数收入均需纳税。

**资本利得** – 个人所得的资本收益属于收入范畴，按个人税率征税。

**扣除与减免** – 无

**税率** – 累进税率，最高 15%。

在库尔德斯坦地区，超过 100 万第纳尔的薪金需缴纳 5% 的税。

### 对个人征收的其他税项：

**资本税** – 无

**印花税** – 印花税法规定了某些特定流程和文件的最低支付税额，固定价值的合同印花税税率为 0.2%。

**资本取得税** – 无

**不动产税** – 无

**遗产税** – 无

**净资产税** – 无

**社会保障税** – 雇主从雇员的报酬中扣除 5%，再为其缴纳 12% 或 25% 的社保缴款。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社保缴款比例为雇员缴纳 5%，雇主缴纳 12%。

### 征管与合规性要求：

**纳税年度** – 日历年度

**申报与纳税** – 雇主需要代表雇员代扣税款，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税务机构缴纳税款，并代表雇员报送年度税务申报单。年度雇佣纳税申报单必须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后次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报送。

库尔德斯坦地区的雇佣税必须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后次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缴清。

**税务罚款** – 见上文“公司税”部分。

### 增值税：

**应纳税交易** – 无

**利率** – 无

**登记** – 无

**申报与纳税** – 无

### 税法体系：

**伊拉克联邦** – 1982 年第 113 号所得税法，2003 年之前经修订，以及税务机构发布的辅助性指令和通告。

**库尔德斯坦地区** – 1999 年第 5 号所得税法。

### 税收协定：

伊拉克几乎未与其他辖区达成实质性协定。伊拉克是阿拉伯经济联盟理事会协定的签约国，但到目前为止，该协定在伊拉克的实际应用很有限。

### 税务当局：

**伊拉克联邦** – 总税务委员会

**库尔德斯坦地区** – 所得税理事会

**国际组织**：正在申请加入世贸组织

### 德勤联系方式

Alex Law

电话：+971 (0) 4 5064 891

电邮：[alexlaw@deloitte.com](mailto:alexlaw@deloitte.com)